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及代码：工银新能源份额（164821）；工银新能源 A 份额（150327）；工银新能源 B 份额（150328）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，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17:00 止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：

一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于 2020 年底完成对本基金的整改，取消分级运作机制，将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。届时，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、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。

二、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（2020 年 9 月 28 日）开市起开始停牌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:30 复牌。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，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。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。

三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，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-811-9999 咨询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<http://www.icbccs.com.cn>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24 日